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 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 数据加工治理与中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甲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数据加工治理与中台建设项目 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范围

1.1 合同标的

本合同包括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数据加工治理与中台建设项目中涉及到的数据加工治理，数据中台、业务中台、AI中台的建设及有关部署、对接和应用服务。具体内容、数量、技术要求及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1.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双方职责

2.1 甲方职责：

- (1)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2 乙方职责：

- (1)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3)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 (4)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服务实施验收

3.1 验收依据

(1) 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信息系统建设的有关标准、规范、办法及文件等。

(2) 报交通运输部备案的《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实施方案》。

(3) 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4) 经批准的一阶段设计和投资概预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5) 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以及项目结、决算有关资料。

(6) 监理单位提供的有关验收规范。

3.2 服务期限、验收组织及质保期

3.2.1 项目建设工期 14 个月，项目实施总时间不超过 22 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3.2.2 中标人应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验收收尾、资料准备等工作。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采购人、监理单位、用户单位、测评单位、专家和中标人等在内的项目验收组来完成。

(1) 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2) 交工验收由中标人组织，并出具交工验收报告。

(3) 初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4) 竣工验收由采购人上级有关部门组织。

3.2.3 质保期（免费维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成品软件免费运维三年；开发软件免费运维一年。针对本项目提供 7*24 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版本升级、漏洞修复、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4. 乙方成果交付

4.1 因履行本合同而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在双方组织的各项阶段性验收过程中，应当根据本合同要求免费向验收组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中标人所有提交的文档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文档规范。

5 合同价

5.1 合同价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数据分析、加工及迁移费	1	项	7818000.00	7818000.00
1.1	数据资源规划	1	项	263000.00	263000.00
1.2	数据采集	1	项	372000.00	372000.00
1.3	数据仓库建设	1	项	1719000.00	1719000.00

1.4	数据治理	1	项	1212000.00	1212000.00
1.5	数据资产构建	1	项	523000.00	523000.00
1.6	数据建模分析	1	项	154000.00	154000.00
1.7	快搜快查数据准备	1	项	198000.00	198000.00
1.8	数据共享	1	项	872000.00	872000.00
1.9	现有一期大数据平台数据迁移	1	项	400000.00	400000.00
1.10	现有系统数据迁移	1	项	735000.00	735000.00
1.11	现有系统信创适配	1	项	735000.00	735000.00
1.12	数据加工	1	项	635000.00	635000.00
2	数据中台	1	项	3050000.00	3050000.00
3	业务中台	1	项	2785000.00	2785000.00
3.1	服务集成开放平台	1	项	690000.00	690000.00
3.2	通用支撑能力	1	项	1245000.00	1245000.00
3.3	算法管理平台	1	项	474000.00	474000.00
3.4	代码通用管理系统	1	项	376000.00	376000.00
4	AI 中台	1	项	5135000.00	5135000.00
4.1	AI 中台	1	项	4290000.00	4290000.00
4.2	AI 大模型适配	1	项	503000.00	503000.00
4.3	AI 数据需求调研对接和调优测试	1	项	342000.00	342000.00
5	数据综合管理	1	项	2000000.00	2000000.00
6	集成服务费	1	项	712000.00	712000.00
合计（元）					21500000.00

5.2 支付方式

5.1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全额银行保函（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为止，保函时效不低于 22 个月）以及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均为 6%），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若乙方无法开出银行保函，应向甲方提交承诺书，承诺 5 个工作日内开出保函，如逾期未开出承诺书，按合同违约处理。

5.2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10%（人民币 2150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的银行保函（保函时效不低于 12 个月），替换上次提供的全额银行保函。

5.3 项目免费运维期满，经甲方确认系统可持续稳定运行后，甲方返还上次提供的银行保函。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调整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 0.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6.2 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运输



09024A

6.3 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详见招标文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过6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30%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6.5 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机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6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违约金。

7. 不可抗力

7.1 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7.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7.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7.4 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100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8 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9、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7166960

电话：010-6650435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日期：2025.12.26

日期：2025.12.26